

普通

青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青交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青田县支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水路货物运输企业：

为促进内河水运装备的提能升级和节能减排，为全市碳达峰任务目标的完成做出贡献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碳达峰省级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3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青田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青田县支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补助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。

青田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4月8日

青田县支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补助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推动大宗货物“公转水”，促进水路交通领域碳减排，推进我县交通运输产业结构调整，推动航运业高层次、高水平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在我县注册并纳税的独立法人航运企业（含县内现有企业）。

二、航运企业新增运力补助

凡列入扶持范围的航运企业（含县内现有企业及新落户水运企业），新造和购置县外 15 年及以内船龄的船舶：新增内河普通货船吨位 500 载重吨及以上的，按新建和外购每吨分别补助 20 元和 10 元；同时，光租达到以上标准的船舶且租期达 3 年及以上的，每吨补助 10 元。（航运企业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水路运输经营许可、当年度新增船舶所有权证书、国籍证书、船舶营业运输证申报）

三、航运企业落户青田补助

对在我县范围内新设立的，以新建或从县外购置的船舶作为开业运力（企业营运船舶载重吨总和）的航运企业，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奖励：

(一) 600 吨 ≤ 开业运力 < 10000 吨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助;

(二) 10000 吨 ≤ 开业运力 < 20000 吨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补助;

(三) 20000 吨 ≤ 开业运力 < 30000 吨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助;

(四) 30000 吨 ≤ 开业运力 < 40000 吨一次性给予 4 万元补助 (以此类推)。

开业运力奖励次年一次性兑现。航运企业落户时间以企业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格日期为准。

四、航运企业提升水路货运量补助

正常营运的航运企业，根据年度水路运输总量完成情况进行补助。

(一) 10 万吨 ≤ 年度水路运输总量 < 50 万吨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补助;

(二) 50 万吨 ≤ 年度水路运输总量 < 100 万吨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补助;

(三) 100 万吨 ≤ 年度水路运输总量 < 150 万吨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助;

(四) 150 万吨 ≤ 年度水路运输总量 < 200 万吨一次性给予 4 万元补助;

(五) 年度水路运输总量 ≥ 200 万吨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(封顶)。

当年新注册运营企业，从次年起享受本补助政策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《办法》补助政策适用于在我县范围内依法经营、诚信纳税、财务管理健全，且当年未发生重大环境、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、严重失信行为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。

（二）同一事项涉及本《办法》多项奖补和其他部门政策文件的，按照就新不重复享受原则。

（三）具体申报材料由县港航发展中心负责审核，资金来源为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(因素法)中的水路领域交通碳达峰补助。

（四）本《办法》自2024年6月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2023年1月1日后符合上述条款要求的企业可参照本《办法》执行。若省市级出台新政策或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丽水市交通运输局，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青田县财政局。

青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8日印发
